

第六章 评分细则

一、总则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审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5	
3	技术部分	65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商务部分 (25 分)			
知识产权证明	7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智能防治、单病种数据上报、临床决策支持、临床决策引擎、医学术语标注、医学文本智能分析、医学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能力证明	12 分	自 2019 年度以来，产品制造商辅助用户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的，每完成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用户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能够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单位或中国计量院所属单位等国家法定监督检测机构针对 VTE 临床风险分析软件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至少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的相关内容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分	自 2021 年度以来，响应产品作为核心功能辅助用户通过全国静脉血栓防治中心评审认证的，每完成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用户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重要技术参数符合度	29 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功能响应，其中标记“▲”为重要功能，要求以软件系统功能截图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标记“▲”项的得 29 分，有一项标记“▲”项不满足的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至少包含项目需求分析理解（重点难点）、详细方案审定、系统开发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项目进度安排。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一项做详细阐述得 2 分，有部分缺漏（仅做概括性描述）得 1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 0 分，5 项共计最高得 10 分。	
产品设计方案	9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产品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项目总体技术设计说明、②各系统实现的功能、③项目完成后实现效果。 每一项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阐述详细且与采购需求贴合的得 3 分，每一项有瑕疵或者不合理或者方案仅做概况性描述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3 项最高得 9 分。	
人员配置	6 分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有 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执业药师证书。实施人员 1 至 2 名，具有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具备以上 1 项证书得 2 分，3 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同时提供个人简历，否则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书包含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服务策略、服务组织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紧急情况响应服务、质保期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服务承诺书主要内容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得 0 分。	
产品运营培训	6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含①管理人员、②操作人员、③系统维护人员三类人群）、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期培训效果。 阐述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有缺漏或阐述不完整的得 3 分；未阐述培训内容的得 0 分。	
满分	100分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规定，提供了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服务承接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享受价格 10%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服务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